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单位名称）的青浦公安分局门禁系统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四门控制器CPU组件升级、国密CPU读卡器、人脸指纹门禁一体机、发卡器、国密CPU加密卡、门禁锁、出门按钮、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城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68万元，资产总额为13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门锁控制线、六类数据线、千兆单模跳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火墙、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上元信安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5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数据库审计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聚信得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千兆单模光模块、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18502万元，资产总额为362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中间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62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5.29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采购或承接，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行业信息，不可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